

智慧財產權月刊學術論文體例及註釋格式說明

- 一、本月刊要求論文體例及註釋格式的目的，絕非有意干涉作者的學術表現自由，僅係因考量讀者在閱讀上及整理上的便利，無論係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的來稿，本刊均誠摯歡迎。
- 二、註釋的目的在於補充說明論文的細節部分，區辨論述中觀點的來源或發想，並使讀者能藉以查證或參考作者所引用之文獻。此涉及作者個人的學術信用與聲譽，請作者特別留意。
- 三、來稿論文體例及註釋格式請盡量符合本說明方式，如有不符之處，請配合修改，再予刊登；如作者無特別保留意見，本月刊亦得基於編輯作業需要，修改體例與格式，以求月刊論文形式一致性。
- 四、本月刊編輯工作係以 Microsoft Word 軟體編排，如作者之稿件亦使用同一文書處理軟體繕打，請先以大綱模式編定，以利編輯論文提要。
- 五、論文撰寫格式應包括：
 - (一) 中、英文論文篇名（扼要反映論文內容、包含主要關鍵詞。）
 - (二) 作者（中、英文姓名、作者服務機構。）
 - (三) 中、英文摘要（內容應涵蓋研究之目的、方法、結果與結論，撰寫時盡量包含關鍵詞，以凸顯論文主題。以不超過 250 字為原則。）
 - (四) 中、英文關鍵詞（3-7 個。）
 - (五) 正文。
 - (六) 致謝（可省略）
 - (七) 參考文獻（需具備完整書目資料，且書寫格式一致；依各項參考資料在正文第一次被引用順序標註序號。）

六、論文註釋格式採當頁註腳（footnote）方式，於論文當頁下端做詳細說明或出處的陳述，並另於全文後附上「參考文獻」清單。

七、註釋方法例示（僅作概要說明）

（一）書籍

羅明通，《著作權法論》，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，1998.8. 第2版，第90-94頁。

蔡明誠編，《德國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》，內政部，1996.4初版。

Robert Cooter and Thomas Ulen, *Law and Economics*, Addison-Wesley, 1997, 2nd ed., pp.107-110.

（二）期刊

王文字，〈財產法的經濟分析與寇斯定理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十五期，1996.8，第6-15頁。

Guido Calabresi and A. Douglas Melamed, “Property Rules, Liability Rules, And Inalienability: One View of The Cathedral”, Harvard Law Review, vol.85, No.6, 1972.4.

（三）翻譯作品

唐諾·萊特與蘇然·凱樂（Donald Light, Jr. & Suzanne Keller）合著，林義男譯，《社會學》（Sociology），美商麥格羅·希爾公司，1995.9初版。

（四）轉引

梁治平編，《法律的文化解釋》，香港三聯書局，1994.10.版，第250-279頁，轉引自鄭成思，《知識產權論》，北京法律出版社，2001.6第2版，第19頁。

（五）法律資料

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十款但書。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上字

第二七三一號判決。21 USC. Sec. 1401(a)., 1988.Stevens v. National Broadcasting Co., 148 USPQ 755., CA Super. Ct., 1966.

(六) 網路文獻

謝龍田，〈309 株「黑珍珠」種苗疑走私到大陸〉，2002-06-10/ 聯合報 /14 版，
<http://udnnews.com/FLASH/73405.htm>(2002/6/10)Sheldon & Mak, “First -To- File v. First-To-Invent A Bone Of Conten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Of U.S. Patent Law ” ,
<http://www.usip.com/articles/1st2fil.htm> (2001/4/8).

(七) 引用同一著作

1. 中文註釋引用同一著作時，如緊接上一註解，則可使用「同前註，頁 xx」方式，如其間隔有其他註解，則使用「作者名稱，著作之名稱，頁 xx」。
2. 英文註釋引用同一著作時，如緊接上一註解，則可使用「Id., at xx」方式，如其間隔有其他註解，則使用「作者姓 (last name) , supra note x, at xx」。